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 (1)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 (2) 董事退任及首席執行官辭任；
- (3) 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
- (4) 提名委員會組成人員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同時宣佈，以下變更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1. 吳思遠女士已退任執行董事及辭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上市規則授權代表；
2. 史強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及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
3. 李順先生已退任非執行董事及辭任首席財務官，惟仍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楊樺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及上市規則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後生效。

茲提述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93,760,678股股份，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放棄表決贊成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彼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股份數目(概約百分比) <i>(附註)</i>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02,116,968 (100.0%) | 0 (0.0%) |
| 2.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 202,116,968 (100.0%) | 0 (0.0%) |
| 3. |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202,116,968 (100.0%) | 0 (0.0%) |
| 4.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 | 202,116,968 (100.0%) | 0 (0.0%)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 | 202,116,968 (100.0%) | 0 (0.0%) |
| 6. | 待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數額為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 | 202,116,968 (100.0%) | 0 (0.0%) |

附註：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第1至第6項各項提呈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何前女士、吳思遠女士及史強先生除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退任及首席執行官辭任

董事會同時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上市規則授權代表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退任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吳女士」)及史強先生(「史先生」)之任期，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彼等不會膺選連任。因此，吳女士及史先生各自己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一職。

吳女士及史先生各自退任后，吳女士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上市規則授權代表」)，而史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退任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非執行董事李順先生(「李先生」)之任期，亦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彼不會膺選連任。因此，李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非執行董事及亦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李先生仍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授權代表。

吳女士、史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楊樺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及上市規則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後生效。

執行董事

楊樺先生

楊樺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得太歷國立大學商業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得北京師範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金融學博士學位同等學力。此外，楊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完成了加州州立大學蒙特利灣分校的博士後研究項目。楊先生於金融及銀行業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並曾任職於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若干中國主要銀行。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楊先生為雛菊機構(一家中國大型資產管理公司)的高級合夥人，離職前職位為雛菊機構之附屬公司北京雛菊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在加入雛菊機構之前，楊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任職於包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戰略產業融資部總裁。楊先生為中國致公黨成員。

楊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就擔任執行董事而言，楊先生有權根據服務合約獲得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而就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而言，楊先生有權獲得每月約100,000港元(根據人民幣1元兌1.1港元的匯率計算得出)之薪酬。彼之董事袍金及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目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楊先生於過往三年間概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與委任楊先生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與楊先生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提名委員會組成人員變更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吳女士退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鄧華女士將替代吳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即時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吳女士、史先生及李先生於彼等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董事會亦謹此歡迎楊先生加入董事會，並歡迎鄧華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楊樺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樺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何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楊曉燕女士及鄧華女士。